

## 附件 1

# 第三届江苏省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 展示项目与要求

所有参展教师均须参加教学展示（微课）、专业技能展示、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（经典作品赏析）三个项目，总分 300 分。

1.教学展示（微课）（满分 100 分）。围绕艺术师范教育、专业艺术教育和公共艺术教育定位，遵循学生成长规律、教育规律和美育特点，展示教师的师德师风、业务能力、综合素养，体现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培元的人文素养。内容应在参展教师主讲课程中选择，以录像课的方式展示，并提交教学设计的书面材料（包括书面教学设计和教学视频）。具体要求如下。

内容	要求
书面教学设计	应为原创，体现课程教学理念、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，从课程在本学期的整体教学目标出发，设计出主要的教学环节、过程性评价及终结性评价，明确教学展示（微课）在整体课程教学设计中的位置与前后衔接关系。教学设计文本要根据规范的教案格式与内容进行撰写，教学设计

	需注明课程名称、所授年级、使用的教材版本等（含教材著者、出版社等信息）。
教学 视频	15-20 分钟，须在真实的高校课堂环境中录制。格式为 MP4 或 MOV，大小不超过 700M。要求单机位固定拍摄，课程内容完整且连续录制，不能剪辑；视频与音响需同步录制，人物突出、图像清晰、构图合理、声音清楚。视频片头应显示课程名称、所授年级、使用的教材版本等（含教材著者、出版社等信息）。个人信息在报送系统填写，视频中不能显示教师姓名、职称、所在学校等信息。

2.专业技能展示（满分 100 分）。艺术师范教育组的参展教师从以下表格序号为 1-5 号的 5 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；专业艺术教育组和公共艺术教育组的参展教师从以下表格序号为 1-7 号的 7 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。具体要求如下。

序号	项目	要求
1	声乐演唱	自选一首声乐作品演唱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；由参展教师自行安排钢琴伴奏人员。

2	钢琴演奏	自选一首钢琴作品演奏，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3	中外乐器演奏	任选一件中西乐队常规乐器演奏（钢琴除外，乐器自备），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如需协奏，由参展教师自行安排协奏人员，并自带除钢琴外的协奏乐器。
4	指挥	现场抽签一首曲目，以指挥双钢琴演奏的方式进行展示（提前1小时抽签）。由承办单位安排钢琴演奏人员。
5	命题创作与设计	<p>参展教师根据命题，在造型表现、书法和设计应用中选择一类进行创作或设计，限时150分钟。</p> <p>造型表现及书法类包括：中国画、素描、油画、水彩画、水粉画、丙烯画、版画（可选木板或胶板）、雕塑、立体纸艺、民间美术及书法；设计应用类包括：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、服装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等。设计应用类需连同作品提交不超过300字的创作思路说明。</p> <p>作品规格：中国画为生宣纸4尺对开斗</p>

		<p>方，约 69×68cm；油画、丙烯画为 60×80cm 油画框；素描、水彩画、水粉画、版画为 4 开画纸，约 54×38cm；雕塑为泥塑，作品三维尺度（长、宽、厚）不超过 30cm；立体纸艺为用三张黑白灰卡纸完成一件手工作品；书法类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；设计应用为 4 开画纸手绘，约 54×38cm。各类纸张、雕塑用泥及版画用的胶板或木板统一提供；数字媒体艺术现场提供计算机和相关软件。民间美术可提前自备材料。未经加工原始材料、其他美术材料和工具由参展学校自备。</p>
6	舞蹈表演	<p>自选一个学习剧目或自编作品进行展示（可选种类：芭蕾舞、中国古典舞、中国民族民间舞、现代舞），时间不超过 6 分钟。不得安排伴舞。</p>
7	戏剧（戏曲、朗诵）表演	<p>自选一部作品，选择戏剧、戏曲、朗诵等形式表演，时间不超过 6 分钟，伴奏音乐自带。不得安排陪演人员。</p>

3.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（经典作品赏析）（满分 100 分）。参

展教师现场抽签 1 件经典作品（与参展教师主讲课程相关，范围包括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书法、设计、影视、戏剧、戏曲、播音与主持、摄影等，提前 15 分钟抽签），对作品进行分析、阐述，限时 4 分钟。作品阐释要体现参展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文化底蕴，充分理解并简述作品所具有的审美价值，阐明如何通过作品赏析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、审美观的教学理念与实施构想，发挥美育陶冶情操、温润心灵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价值功能。经典作品中的每个题目均配有基本背景介绍，以帮助参展教师更好理解作品内涵，增强现场发挥的专业性与表现力。